

標題：勞工於搬運鋼筋發生物體倒塌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(41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與罹災者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稱：104年7月31日9時30分左右，我負責將1F地面的二束3號鋼筋請塔吊幫忙從事發處出土口吊運至下方通道上，接著我和罹災者再將手推車移動至通道上，我再請塔吊將其中一束鋼筋吊放在手推車上，解鉤後塔吊吊勾離開後，我在手推車前面左側、罹災者在手推車後面右側一起用力推手推車往室內走，當手推車前面輪子要通過通道與樓板交接處時，前面的二個輪子陷下去，通道的板模整個翻起來掉下去，鋼筋和手推車一起往右側翻倒，罹災者胸部以上就被倒塌的鋼筋壓住，我就和附近的同事一起將鋼筋搬開，當時罹災者已經呈現昏迷，他的頭部流血，安全帽被鋼筋壓在下面。之後有人叫救護車，大約2~3分鐘救護車就到現場將他送醫急救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 直接原因：鋼筋倒塌壓傷頭部致死

2 間接原因：

(1)架設之通道未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
(2)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未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，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。

(3)未確實戴用安全帽。

3 基本原因：

(1)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連繫、調整及巡視，指導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5)未實施危害告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2.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4.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）
5. 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6.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，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，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7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-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8. 雇主架設之通道（包括機械防護跨橋）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…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9.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（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）
10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實行體格檢查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